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5 年 12 月

会议议题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经营领域进一步扩大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就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第十三条原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建设、经营、维修电厂；生产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行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粉煤灰、石膏、硫酸铵、石灰石及其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自有房产、土地及设备租赁；开发、生产、销售保温管道；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施工总承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装卸。”现在此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风力、生物质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风力、生物质能、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第一百二十五条原为“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为五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现修改为“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为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坚女士和孙永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两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公司提议周立业、张峰龙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周立业女士，1963 年出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张峰龙先生，1973 年出生，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九〇四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副总工程师，现任黑龙江省九〇四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总工程师。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